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於香港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CB，其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55.0%、35.0%及10.0%的權益。成立DCB前，鄭曾富先生透過其逾26年裝修及翻新經驗，累積豐富行業知識及對市場充分理解。鑒於鄭曾富先生的相關經驗，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及廖女士的二伯鄭曾偉先生以其個人財富向DCB提供初始資金，讓鄭曾富先生進一步追求其事業。

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裝修及翻新服務。早期，我們承接私人及非發展商客戶較小型的項目。我們逐漸將本公司重點轉移至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例如裝修及翻新整棟樓宇特定範圍（如廚房及浴室）及樓宇公共空間（如會所及大堂），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大型項目更有利可圖及將提供更好的項目來源及可持續性。

憑藉自身能力及盡責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一直能及時提供優質服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歷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月	年	事件
8	2008	DCB成立
8	2008	獲得首個零售商店裝修項目
10	2008	獲得首個住宅物業翻新項目
9	2009	獲得首個客戶E的示範單位及銷售處裝修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
3	2014	獲得非地產發展商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
6	2015	獲得由我們擔任指定分判商的裝修項目
2	2016	獲得客戶F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105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Multi Rewards及DCB組成。以下乃公司成立歷史概要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其後按面值轉讓予Advance Goal。因此，本公司成為Advance Go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額外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Multi Rewards Limited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中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於DCB的權益，並為重組一部份。Multi Reward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於2017年3月1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因此，Multi Reward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DCB(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裝修及翻新服務)於2008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以換取現金。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段。於上述配發完成後，DCB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女士及鄭女士分別擁有50.6%、32.2%、9.2%及8.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CB的繳足股本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DCB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女士及鄭女士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Multi Rewards。因此，DCB根據重組成為我們透過Multi Rewards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轉讓乃按適當程序依法完成及結算。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7年2月20日，DCB(作為發行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作為DCB擔保人)與[編纂]投資者(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的姊妹及廖女士的姑子，作為認購人)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及DCB同意配發及發行DCB股本中870股普通股，相當於DC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其已於訂立協議當日按適當程序依法結算。

[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2月20日
[編纂]投資者姓名	鄭女士
[編纂]投資項下的 已付總代價	10,0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盈率約7.0倍及當時的平均預期除稅前溢利後釐定。代價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除稅前溢利約8.0倍的市盈率
[編纂]投資的完成(及 悉數結清款項)日期	2017年2月20日
[編纂]投資後於DCB的 股權百分比	8.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編纂]%
(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附註)

[編纂]後每股股份的概約投資成本 [編纂]港元

[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的
概約折扣百分比

附註： 該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份。

[編纂]投資者背景資料

[編纂]投資者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並為廖女士的姑子。當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決定進行[編纂]，彼等知悉成本龐大，並因此決定於[編纂]前階段尋求投資者。鄭女士為家族成員，彼獲邀參與[編纂]投資。

引入[編纂]投資者的裨益

考慮到籌備[編纂]期間產生的開支，我們認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將可達致即時[編纂]的目的。

代價的基準

[編纂]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DCB、[編纂]投資者、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編纂]投資者據此所付代價乃參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盈率約7.0倍及當時平均預期除稅前溢利後釐定。代價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除稅前溢利約8.0倍的市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權利

[編纂]投資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向[編纂]投資者授出可要求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按期權價格合共10,000,000港元加由[編纂]投資協議日期起以年利率4厘累計的利息，向[編纂]投資者購買DCB股份（「期權股份」）的權利（「認沽期權」）。

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實現此唯一理由下，期權可由[編纂]投資者於2019年1月30日後任何時間全部（惟不能部份）行使。

[編纂]投資者禁售承諾

[編纂]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編纂]起六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示[編纂]後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上述基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亦認為[編纂]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編纂]投資的代價於2017年2月20日已結清，較向聯交所就[編纂]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多於28整天。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編纂]投資者認購及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並於同日其後轉讓予Advance Goal；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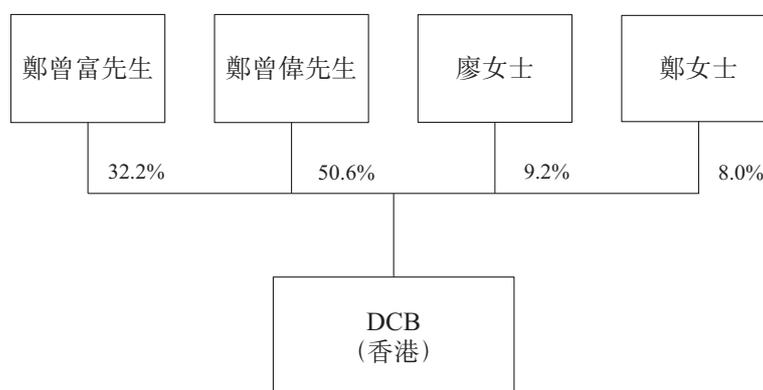
- (iv)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向本公司代名人Multi Rewards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i) (按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的指示)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釐定上述轉讓代價的基準乃參照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權益而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鄭女士向本公司代名人Multi Rewards轉讓其於DCB的股權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按鄭女士的指示)向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釐定上述轉讓代價的基準乃參照鄭女士於DCB持有的股權權益而定。

上述所有轉讓乃按適當程序依法完成及結算。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1)緊接重組前惟於[編纂]投資後；(2)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惟於[編纂]投資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